

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阶段。
- 公司在本诉讼案件中所处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

1. 返还原告借款：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3100万元为基数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15年12月24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）。

2. 支付违约金：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，以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自2015年12月24日计算至合作协议解除之日为止。

●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以前年度、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通过法律途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4）鲁0191民初2393号和起诉书。现

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盛泰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原济宁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

被告：神舟航天软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 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、第三人之间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》因无法履行而终止。

2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神舟航天软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1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3100 万元为基数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）

3.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，以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计算至合作协议解除之日为止。

4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了《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》，根据合同第二条之约定三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被告投资 2000 万、原告投资 3100 万、第三人出资 4900 万。以被告的名义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济南市高新区 2014-G083 地块、2014-G088 地块合作协议》。

《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将 3100 万投资款支付至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《项

目启动资金证明》及收款收据。但被告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2000 万元投资款，导致其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济南市高新区 2014-G083 地块、2014-G088 地块合作协议》无法履行。因此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开发济南航天科技园项目的协议》也无法履行，被告应将 3100 万投资款返还原告，同时根据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违约金，根据协议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应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。

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本案将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通过法律途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